

#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圖書儀器設備費分配辦法

80.06.20 修訂通過

87.03.21 研規會草擬修訂

87.05.19 系務會議通過

93.04.20 系務會議通過

93.10.05 系務會議通過

- 一、系圖書儀器設備費應使用於本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教學及研究目的而添購的圖書期刊、儀器及設備。
- 二、系圖書儀器設備費應依學校所規定之最低額度為上限編列圖書期刊款，餘款依下列項目和比例動支：
  1. 教學補助款以 25% 為原則。
  2. 重點研究補助款以 10% 為原則。
  3. 系主任保留款以 25% 為原則。
  4. 平均分配款以 40% 為原則。
- 三、系圖書儀器設備費之申請與分配原則：
  1. 圖書期刊款乃為補助校圖書館添購本系專業圖書期刊用。每位教師每年所提出之書款，以不超過新台幣壹萬元為原則。
  2. 教學補助款乃指開授本系課程所必須購置之儀器設備費用。
    - a. 本經費由該年度助理教授級以上之授課教師提出申請，申請時應填寫申請表，否則不予受理。
    - b. 若申請之總經費超過規定之比例，則以必修課程優先，選修課程次之。
    - c. 所購置之儀器設備應置放於本系之教室及教學實驗室，並且需於購入後半年內提出實驗手冊或教案至研規會備查。
  3. 重點研究補助款用於補助教師購置研究用之儀器設備，應以新聘教師為優先，並建議其配合申請學校專案。
  4. 系主任保留款乃為系主任彈性補助各類申請案及彈性分配用於支援系圖書儀器設備之購置。此項目之動支應充份尊重系主任之決定，但仍應於研規會中討論定案。
  5. 平均分配款乃為補助全系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教師因研究所必須購置之儀器設備。
    - a. 系內教師應儘量以研究群組合規劃方式，提出需求設備申請。
    - b. 本經費之核定，以申請案之總申請人數平均分配為原則。
- 四、系圖書儀器設備費之核定，須由研究規劃委員會討論，並送系務會議通過。
- 五、系圖書儀器設備費經學校核定後，研究規劃委員會應把核定清單影印分送全系教師，以做為下年度圖書儀器設備費分配之參考。
-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